

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皖科协学秘〔2022〕33号

安徽省科协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全省性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：

现将省民政厅《关于开展全省性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皖民管函〔2022〕8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并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：

一、全面排查。各学会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，严格对照纳入整治范围的20种情形，开展全面自查工作，确保不漏一个分支（代表）机构。

二、迅速整治。对自查发现的问题，要制定整改举措，按

照具体情况及时予以终止或限期整改，并主动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加强管理。各学会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管理制度，摸清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家底，确保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规范运行、有序发展。省科协将对各学会开展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抽查，对未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学会，列入省级学会正负面信息档案，并在下年度年检初审时予以降档。

请各学会填报《全省性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自查自纠情况表》〔报送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，所有分支（代表）机构都有填报〕，于2022年5月31日前报送至省科协学会部，同时将word电子版通过省科协公文发布系统发至联系人邮箱。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花园街4号安徽科技大厦607室，联系人：张佳佳，电话：0551-62661738。

